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)的(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2024年餐饮食品安全检测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2024年餐饮食品安全检测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753.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7.1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(签字):

印翔

日期:2024年9月29日